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比例提 6% 勞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 依據「廠規及工作守則」第八章退休，明訂相關程序：

第四十六條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 (二) 工作 25 年以上。
- (三)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員工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公司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但受本公司調動之員工，及本公司改組或轉讓時與新公司商定留用之員工，其工作年資之承接，依雙方書面契約訂之。

第四十七條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 65 歲者。
-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 1 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 55 歲。

第四十八條 員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

- (一) 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1.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2. 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平均工資。
 4.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
- (二)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因「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退休金發給標準如下：
 1.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其退休金依本條第 1 款規定發給。



2.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A、個人退休金專戶制：

(A)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B)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B、年金保險制：領取金額，依保險契約約定。

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項目	勞工退休金	
	舊制	新制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適用對象	適用勞基法的員工	
退休提撥占薪資比例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員工每月薪資 10%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雇主：員工每月薪資 6% 員工：每月薪資 0~6%(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收支保管單位	臺灣銀行	勞保局
請領條件及方式	於服務單位退休並符合勞動基準法請領退休金條件時，由雇主給付退休金。	年滿 60 歲時，得向勞保局請領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退休制度執行情形：

- 2023 年 3 月增修訂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各項禮金補助申請辦法」，對於符合勞基法之規定退休者提供退休禮金及退休歡送會等員工福利權益。
- 2023 年本公司一員資深員工依制度申請退休，公司同仁在歡送會上一同謝謝並給予祝福。